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知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知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isense 海信科龙

HISENSE KELON ELECTRIC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海信科龍電器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21)

臨時股東大會的經修訂通知

茲提述海信科龍電器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7月27日的2018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通知(「原有臨時股東大會通知」)。

本公司收到一份由青島海信空調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516,758,67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臨時股東大會的經修訂通知日期已發行股份約37.92%)於2018年8月29日向董事會發出的書面要求，要求就本公司更改公司名稱及相應修訂公司章程的決議案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本公司股東審議和批准。因此，本公司發出本臨時股東大會的經修訂通知，以涵蓋該等附加建議決議案及原有臨時股東大會通知載列的決議案。

謹此發出經修訂通知：本公司將於2018年9月17日(星期一)下午3時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廣東省佛山市順德區本公司總部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稿)》：—

「(i) 原規定：

第八條

公司董事會應於定期會議召開前十四日以書面形式通知全體董事。董事會定期會議原則上應以現場方式召開，在確定會議時間前應積極和董事進行溝通，以保證大部分董事能親自出席會議。董事長認為有必要時，可以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 10 日內，召集臨時董事會會議：

- (1) 三分之一以上公司董事聯名提議時；
- (2) 監事會提議時；
- (3) 總經理提議時；
- (4) 代表 1/10 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時。

召開臨時董事會，應於會議召開十日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

.....

修訂為：

第八條

公司董事會應於定期會議召開前十四日以書面形式通知全體董事。董事會定期會議原則上應以現場方式召開，在確定會議時間前應積極和董事進行溝通，以保證大部分董事能親自出席會議。董事長認為有必要時，可以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 10 日內，召集臨時董事會會議：

- (1) 三分之一以上公司董事聯名提議時；
- (2) 監事會提議時；
- (3) 總經理提議時；
- (4) 代表 1/10 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時。

召開臨時董事會，應於會議召開三日以前通知全體董事，通知方式為：專人傳達、電話、電子郵件、傳真、特快專遞等。

.....

(ii) 原規定：

第三十五條

本規則自董事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

修訂為：

第三十五條

本規則自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

說明：上述“……”為原規定，本次不涉及修訂而省略披露的內容。」

2. 審議及批准《關於變更公司全稱的議案》：—

「隨着本公司發展壯大，本公司已成為集生產冰箱、家用空調、中央空調、洗衣機、廚房電器、環境電器、商用冷鏈等產品於一體的綜合電器產品製造企業，為更好地反映本公司主營業務實際以及戰略定位，滿足本公司品牌管理與品牌發展需要，同意本公司中文全稱由「海信科龍電器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為「海信家電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全稱由「HISENSE KELON ELECTRIC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變更為「HISENSE HOME APPLIANCES GROUP CO., LTD.」。

授權董事會代表本公司全權辦理與本次公司全稱變更有關的事項，同時辦理《公司章程》和其他所有的公司制度、證照等各類文件中涉及公司名稱的變更工作以及對外投資企業投資方名稱變更登記、房地產權利人名稱變更登記等在內的全部相關變更登記、審批或備案手續。」

特別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關於修改《公司章程》有關條款，並授權董事會代表本公司處理因修改《公司章程》而所需之備案、變更、登記及其他相關事宜的議案：—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的相關規定，為貫徹落實中共中央組織部及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黨委刊發的《關於紮實推動國有企業黨建工作要求寫入公司章程的通知》；此外，根據最新監管規定以及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後，對現行《公司章程》進行修訂，具體內容如下：

(i) 原章程：

第 1.2 條

註冊中文名稱：海信科龍電器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稱：HISENSE KELON ELECTRIC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

修訂為：

第 1.2 條

註冊中文名稱：海信家電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稱：HISENSE HOME APPLIANCES GROUP CO., LTD.

.....

(ii) 原章程：

第 10.14 條

公司設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並報告工作，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董事具體人員由股東大會通過，其中六名為執行董事，負責處理公司指派的日常事務，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不處理日常事務，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

董事長由公司董事擔任，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和罷免，董事長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董事長不得同時兼任總經理職務。

.....

修訂為：

第 10.14 條

公司設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並報告工作，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董事具體人員由股東大會通過，其中六名為執行董事，負責處理公司指派的日常事務，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不處理日常事務，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

董事長由公司董事擔任，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和罷免，董事長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

.....

(iii) 原章程：

第 10.20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 10 日內，召集臨時董事會會議：

- (1) 三分之一以上公司董事聯名提議時；
- (2) 監事會提議時；
- (3) 總經理提議時；
- (4) 代表 1/10 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時。

召開臨時董事會，應於會議召開十日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

.....

修訂為：

第 10.20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 10 日內，召集臨時董事會會議：

- (1) 三分之一以上公司董事聯名提議時；
- (2) 監事會提議時；
- (3) 總經理提議時；
- (4) 代表 1/10 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時。

召開臨時董事會，應於會議召開三日以前通知全體董事，通知方式為：專人傳達、電話、電子郵件、傳真、特快專遞等。

.....

(iv) 原章程：

第 10.22 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

每名董事有一票表決權，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

當反對票和贊成票相等時，董事長有權多投一票。

修訂為：

第 10.22 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

每名董事有一票表決權，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

若達到本章程第 10.15 條第 (6)、(7)、(8)、(10)、(12)、(19)、(20) 項所列條件事項，經公司黨委研究討論，由經本章程規定的最低表決同意人數的董事通過後生效。

當反對票和贊成票相等時，董事長有權多投一票。

(v) 原章程：

第 10.26 條

董事會會議的時間和地址可由董事會事先規定，並記錄在會議記錄上，而該會議記錄已在下次董事會議召開前最少十天前發給全體董事，則其召開毋須另行發通知給董事。

如果董事會未事先決定董事會會議舉行的時間和地點，董事長或董事會秘書應至少提前十天(但不多於三十天)將董事會會議舉行的時間和地點用電傳、電報、傳真、特快專遞或掛號郵寄或經專人通知方式通知全體董事。

.....

修訂為：

第 10.26 條

董事會會議的時間和地址如已由董事會事先規定，則其召開毋須另行發通知給董事。

如董事會會議時間和地點事先無規定，董事長應責成董事會秘書在會議通知中一併載明。

.....

(vi) 新增：第十五章

黨組織

第 15.1 條

遵守《中國共產黨章程》規定，根據《公司法》的相關規定，公司成立黨的基層組織。

(1) 公司黨組織的機構設置。根據工作需要和黨員人數，經上級黨組織批准，分別設立黨的基層委員會、總支部委員會、支部委員會；設立黨的紀律檢查委員會；設立工會、團委等群眾性組織；建立黨務工作機構，配備黨務工作人員。

(2) 公司黨委職責權限。發揮領導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圍繞公司生產經營開展工作。保證監督黨和國家的方針、政策在本公司的貫徹執行；遵循《公司法》，參與公司重大問題決策，研究重大人事任免；黨委書記主持黨委會研究「三重一大」事項；加強自身建設，領導工會、共青團等群眾組織。

(3) 經費保障：黨建工作經費，納入公司預算，從公司管理費用列支。

(vii) 原章程：

第 25.3 條

下列名詞和詞語在本章程內具有如下意義，根據上下文具有其他意義的除外：

.....

“公司” 指 本公司，即海信科龍電器股份有限公司

.....

修訂為：

第 25.3 條

下列名詞和詞語在本章程內具有如下意義，根據上下文具有其他意義的除外：

.....

“公司” 指 本公司，即海信家電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

說明：

1. 上述“……”為原章程規定，本次不涉及修訂而省略披露的內容。
2. 新增“黨組織”為第十五章，而原第十五章及後續條款序號順延。」

承董事會命
海信科龍電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湯業國

中國廣東省佛山市，2018年8月29日。

於本通知日期，本公司的董事為湯業國先生、劉洪新先生、林瀾先生、代慧忠先生、賈少謙先生及王雲利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馬金泉先生、鐘耕深先生及張世杰先生。

附註：

- (1) 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應在2018年8月27日(星期一)或之前，將隨附的書面回條送達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所有H股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18年8月17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鋪。
- (2)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無論是否本公司股東)為其授權代表，代表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3) 於2018年8月17日(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冊之本公司內資股東及H股股東(包括於2018年8月17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遞交核實過戶表格之本公司H股股東)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本公司將由2018年8月18日(星期六)至2018年9月17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4) 由於隨原有臨時股東大會通知於2018年7月27日一併寄發的原有代表人委任表格(「原有代表人委任表格」)並無包括本臨時股東大會的經修訂通知所載列的附加建議決議案，故編製一份經修訂的代表人委任表格(「經修訂代表人委任表格」)，而經修訂代表人委任表格將取代原有代表人委任表格。
- (5) 已交回於2018年7月27日寄發予本公司股東的原有代表人委任表格之本公司股東應注意，原有代表人委任表格將不適用於臨時股東大會。

- (6) 經修訂代理人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鋪，方為有效。
- (7)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除外)。故此，本臨時股東大會的經修訂通知內的議案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有關投票結果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後上載於本公司的網頁，網址為www.kelon.com，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網頁，網址為www.hkexnews.hk。
- (8) 本公司之註冊地址為：中國廣東省佛山市順德區容桂街道容港路8號。

郵政編碼：528303

電話：(86) 757 2836 2148

傳真：(86) 757 2836 1055

聯繫人：魏方圓女士

- (9) 本臨時股東大會的經修訂通知中的決議案之英文版僅供參考，如中英版本有任何歧義，以中文版為準。